

109 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一、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一) 試場環境通風與消毒

1. 考試期間可使用冷氣空調，惟涉及聽力部分，包含 3 卷之聽力測驗、A 卷書寫(包含聽寫)及閱讀測驗、B 卷書寫測驗(包含聽寫)期間，為避免試題播音干擾鄰近試場之考生作答，教室門窗皆關閉；其他考試項目(口語、C 卷書寫及 B、C 卷閱讀測驗)則關門、開對角窗各 1 扇約 15 公分，以確保試場通風良好。
2. 筆試時，考生皆須全程佩戴口罩應試；口試時，為顧及錄音品質，考生播音錄音時得不佩戴口罩，惟須在監場人員指示就播音定位後始可取下口罩，進行錄音，播音錄音結束應立即戴上口罩。
3. 洗手間備妥洗手乳供考生使用，並於考試前後及中午休息時間進行清潔及消毒工作。
4. 試場門把、桌面、鍵盤、滑鼠及耳機麥克風全數清潔及消毒。
5. 午休時間，試場視實際需求再次消毒。
6. 試務中心及每間試場門口皆備酒精，供工作人員及考生消毒使用。
7. 考試結束，全數試場再次消毒。

(二) 考生旅遊史應事前主動通報

1. 為掌握考生資訊及連絡資料(如:旅遊史、確診病例接觸史、電話等)，總試務中心將於試前將考生名冊與疾管署檢疫人員清單進行勾稽。倘於報考本認證考試後，因確診、進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致無法應考或無法完成應考者，將另辦理補考(補考資訊另行公布)。
2. 試前請考生主動通報旅遊史：在考試日前 14 天內，如有國外旅遊史應主動通報。若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不得參加考試。另自主健康管理者，若屬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而尚未接獲檢驗結果者，亦不得參加考試；屬自主健康管理得外出者，應全程佩戴口罩應試。
3. 考試當日提醒：考試當日請學校張貼宣導公告，提醒考生應主動通報旅遊史。
4.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二級以上流行地區，請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查詢最新發布訊息。

(三) 健康管理

1. 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清潔):工作人員、考生及特殊試場陪考人員，應於考試期間落實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清潔)工作，避免感染。
2. 健康狀況說明及管理：請考生自備口罩，若未佩戴口罩者，禁止進入校園及試場教室，且須佩戴口罩才能應試。監試人員核對考生身分時，請考生配合取下口罩接受查驗。入場前，請依序排隊，並保持間隔1公尺之社交距離。
3. 考生如有身心因素或特殊狀況致無法佩戴口罩，應於考前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且醫囑須清楚敘明未能佩戴口罩之原因，及佩戴後可能造成之影響，並向總試務中心申請，經審查核可者將安排至備用試場應試，不適用「(三) 健康管理」之第2條及第5條規定。
4. 考生若屬自主健康管理得外出者(不包括接受採檢而尚未接獲檢驗結果之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或於考試當日量測有發燒(額溫高於攝氏37.5度或耳溫高於攝氏38度)、呼吸道疾病等狀況者，經護理人員複測，確認非屬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等傳染病，仍可應試，但須遵從指示安排至防疫備用試場應試，且不得因此措施要求任何補償。
5. 倘考生經勸導仍故意不佩戴口罩，如有影響考場秩序及其他考生權益之行為，得依「109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2條第2項第5款規定辦理。(依情節輕重，採取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
6. 辦理試務之工作人員，亦須於事前確定健康狀況及旅遊史。考試日前14天內若有國外旅遊史，且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不得擔任工作人員。工作人員於考試當日報到時，亦須配合測驗體溫且屬正常，始能進行試務工作。於進行試務工作時，須佩戴口罩。
7. 監試人員須全程留意考生身體狀況。

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為配合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請考生提前20分鐘抵達考場。
- (二) 於校門或應試大樓增設體溫檢測站，並安排考生服務隊於該處協助測量體溫；護理人員針對體溫過高或身體狀況不佳者，協助進行相關處置外，並記錄於「試區特殊事件紀錄表」。

- (三) 考試當日增配考生服務隊，主責試前（含每次換場）以酒精擦試應試用之電腦設備（耳機麥克風、滑鼠及鍵盤）及桌面，並協助考生入場時消毒雙手，與其他支援試場之緊急應變工作。
- (四) 為減少群聚感染，除學齡兒童或年長考生等需隨行照顧者陪同外，建議考生自行前往應試。考生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始能進入校園。

四、於考試期間，除依本處理原則進行防疫工作外，並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等，所發布之最新資訊，適時調整、配合辦理。